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初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對點次建議：第 2、6、10、12 條 對政策建議：第 2、6、10、11、12、15、16 條
姓名	王泓亮
服務單位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職稱	倡議組專員
電子郵件	Goh1170@goh.org.tw

建議內容：

一、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1. 第 2 條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1) 2.14 至 2.18

點次提及之數據及升降趨勢：請補充說明趨勢上升或下降的相關作為，例如是採取了哪些措施，致使趨勢下降？或是會採取哪些措施，來因應趨勢上升？

(2) 2.24

點次提及 2017 年至 2020 年法院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平均每年 2,812 件數、3,442 項次：建議增加第 3 次國家報告期間（2013 年至 2016 年）法院核發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的每年平均件數、項次。

性侵害防治

(3) 2.30

點次提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已於 2018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請具體說明該草案目前進度。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4) 2.39

A. 點次提及行政院 2021 年 1 月公布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建議補充說明數位女力聯盟對本定義之回應，以完整呈現台灣目前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認定。

B. 點次提及有關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資料防制(治)法規訂修事宜：建議補充說明目前法規修訂進度。

(5) 2.43

點次提及衛生福利部規劃參照「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進行調查，俾依據研究結果推動相關防治及服務措施：建議調查工具應包含質化與量化，以呈現完整樣態；調查完成後，請具體說明相關防治及服務措施內容。

2. 第 6 條

禁止兒少性剝削

(1) 6.15

點次呈現 2017 年至 2020 年兒少性剝削案件類型產生大幅度的變化，案件類型變成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約占 61%：建議補充說明政府對應方針內容。

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及強化兒少視聽、上網安全

(2) 6.19 至 6.20

點次提及教育部「兒少性剝削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資源及教學示例、iWIN 校園宣導：建議補充具體執行數據、關鍵績效指標及觸及率。

3. 第 10 條

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

(1) 10.29

點次提及建置「健康九九—青少年好漾館」網站，提供青少年性健康、避孕、兩性關係等資訊及相關教材，納入不同族群之議題：建議性健康的部分不應侷限在異性戀思維，宜將「兩性關係」修改為「親密關係」。

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2) 10.38

點次提及「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服務人次：建議增加諮詢項目分類統計。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

(3) 10.42 至 10.49

註解第 47 點提及以上點次回應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6、47 點：

然而第 3 次國家報告 46、47 點的重點放在定期調查與分析，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在女孩、聽語障、智能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的部分，與點次 10.42 至 10.49 之內容並無對應。

(4) 10.45

點次提及大學校院評鑑書面審查項目共分 4 大項，2020 年計 38 校受評，5 校待改進：建議具體說明針對待改進之學校，後續的輔導措施及相關積極作為。

4. 第 12 條

性健康

(1) 12.30

A. 點次提及 13 歲至 15 歲在學青少年曾經發生性行為比率：建議補充說明該數據之資料蒐集方式。

B. 點次提及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之宣導、專業人員之培訓：建議補充說明觸及率。

二、對政策之建議：

1. 第 2 條

性侵害防治

(1) 2.27

點次提及原住民平均受暴率，相較於本國籍非原住民人口之受暴率，約為 3.7 倍：除持續提供諮詢、轉介、母語轉譯等服務，建議盤點原鄉地區性侵害防治資源分布情形，以利規劃及推展原鄉地區性侵害防治服務。

(2) 2.28

點次提及已研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侵害防治實務操作手冊」、「性安全支持分級篩檢表」，並委託辦理「2019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防性侵事件之三級風險管理機制訓練計畫」：主要因應辦法皆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議相關之訓練、手冊等也應普遍推廣至非身心障礙機構之專業人員，以協助社區內未接受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3) 2.39 至 2.43

有關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建議政府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資源，提升社工等

專業人員之數位/網路相關知能，以加強其協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受害人之能力。

2. 第 6 條

禁止兒少性剝削

(1) 6.14 至 6.18

點次顯示 2017 年至 2020 年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數逐年增加，惟判決確定有罪人數未增反減，顯示即便修法朝向重刑化，仍未能有效回應被害人訴求：建議政府思考如何促進法治落實及相當性。

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及強化兒少視聽、上網安全

(2) 6.20

點次提及「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相關作為，其亦會定期召開多方利害人關係會議，會議上曾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各式網路資訊進行判別是否為有害兒少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建議進行完整的整理並將內容公告、宣導之。

3. 第 10 條

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1) 10.33

點次提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對 20 歲以下之未成年懷孕學生之協助：惟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保障不應以成年與否區分，建議亦將成年懷孕學生納入服務對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

(2) 10.43

點次提及教育部持續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並依相關規定清查續任情形：近年調查專業人員的素質參差不齊，建議應有進一步的審核機制；同時培訓課程不能只是法條介紹，應加入性別敏感度及創傷知情等內容，以避免因不理解而對學生造成二度傷害。

4. 第 11 條

職場性騷擾

(1) 11.14

點次提及 2017 年至 2020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1,680 件申訴案件中，「性騷擾」類者共計受理 628 件，比起 2013 年至 2016 年受理件數增加 96 件，占比增

加 1.8 個百分點：比較最近一年的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校園因有法源依據及嚴謹的教育訓練與宣導，件數為三法中最多，計有 6,000 多件，《性騷擾防治法》只有 785 件，《性別工作平等法》更僅有 153 件。三者申訴案件落差之大，讓人懷疑職場性騷擾案量可能存在大量黑數，卻未見相關修法或因應措施，只用比較法的方式呈現申訴量增加 96 件，實屬消極不作為，應有進一步具體因應措施，以呈現更貼近真實的狀況。

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

(2) 11.35

點次提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發人數者性別比，無論勞工或軍公教，女性皆過半數且為主要申請者：女性申請留職停薪比例依舊偏高，將近九成，然卻未見政府在鼓勵男性申請上有相關補救措施或積極作為，這部分應該提出檢討改進之措施。

5. 第 12 條

維持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1) 12.13

點次提及近五年第一胎出生性別比介於 1.068 至 1.070 之間，已趨近於平衡，2020 年將出生性別平等認知提升計畫之制定列為地方縣市政府衛生考評項目，以建構因地制宜之生育平等倡議模式：不應只將「出生性別平等認知提升」作為考評計畫，應該更積極針對準家長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且主要目的已不是傳遞「男孩女孩一樣好」，而是透過待產期間傳遞跳脫性別框架的概念，讓孩子可以適性發展，避免家長陷入服膺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的教養方式，而讓孩子的發展受限。

性健康

(2) 12.30

點次提及為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除透過多元管道提供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宣導正確性健康、正確避孕及安全性行為之知識，另編撰相關教材及辦理專業人員之培訓，提升相關人員之能力：除了教導學生性健康、正確避孕及安全性行為之知識外，「雙方如何溝通與協商」才是實務上常見的關鍵影響因子；因此積極且有實務演練的情感教育、性教育及性別教育的深耕更形重要。

6. 第 15 條

司法工作落實性別平等

(1) 15.16 至 15.34

點次提及政府為司法相關人員舉辦各項性別課程：「舉辦教育訓練」不等於訓練後之認知與行動間必然建立勾稽關係。在勵馨的實務經驗中，還是常常發現司法相關人員性別意識不足、創傷知情概念薄弱，其中落差是否有相關的檢核機制？受訓對象是否僅以新進人員為主？司法院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如何有效檢視訓練成果」或「進一步採取行動策略」，應是現階段可以再努力推進的部分，而非僅只陳述舉辦多少場次的教育訓練。

7. 第 16 條

同性婚姻合法化

(1) 16.5

- A. 點次提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同性婚姻當事人一方與他方之血親不會發生姻親關係：實務上已發生同性伴侶的家人對其施暴而無法適用保護令的困境，為保障人身安全及平等權，建議將同性配偶之「姻親」（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配偶之血親之配偶）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家庭成員」範圍，使本法能對於已合法締結婚姻之同性配偶達到應有的保護目的。
- B. 點次提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同性婚姻當事人一方不得共同或接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站在「兒童最佳利益」及「性別平等」立場，應修法開放同志配偶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期盼透過立法及司法倡議，加速草案於立法院中的審議進度，更希望行政機關能早日提出對案，讓婚姻平權之後對同志收養家庭的保障及時到位，還給同志家庭及孩子最周全的保障。

繳交方式：

1. 請於7/20(二)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